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陳昱全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13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涉嫌強盜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原確定判決未斟酌、調查共同正犯寫給第一審受命法官之自白書（下稱系爭自白書），逕認聲請人涉犯本案犯行，故系爭自白書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之新證據，聲請人自符合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要件，卻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1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無理由駁回，斷絕聲請人循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之機會，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，故依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宣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廢棄發回最高法院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44號陳昱全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